

证券代码：300889

证券简称：爱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期为自完成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16日，该次发行股票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2018年12月27日，将于2021年12月27日履行承诺到期。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3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31%。

2.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0号）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900万股，并于2020年9月

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11,700万股变更为15,600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完成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2名，持有限售股数量共计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3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31%，将于2021年12月27日起上市流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6,00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78,461,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960%，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77,538,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7040%。

自上市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深创投、红土智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自完成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3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3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7日；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2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
2	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538,208.00		3,000,000.00	74,538,208.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78,461,792.00	3,000,000.00		81,461,792.00
股份总数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深圳爱克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2日